

附件 2: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瞄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发展主要目标，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着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整合高校优势资源，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加快构建与辽宁产业结构相适应的学科体系，加快培养一批辽宁急需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辽宁省教育厅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设立并实施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

第二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由辽宁省教育厅统筹设计，组织省内各高校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再由辽宁省教育厅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2024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将全面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以我省已获批立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为选派渠道，不再受理个人或单位渠道直接申请。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2024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制定，由辽宁省教育厅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派类别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地方创新子项目主要选派类别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第五条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要求为：

（一）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
3. 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其中，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能够组织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优先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主要负责人、或国家级重点教学或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或部级（含）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获得者等；行政管理人员一般应担任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申请人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3. 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

(三)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须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六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人员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请人员应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

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

第八条 申请人员须满足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相应选派类别的资质、年龄及语言要求，申请时须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九条 按照 2024 年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应为省内公办高校正式工作人员，**研修课题及专业方向须与各子项目获批留学专业一致。**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高校对本单位申请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同时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一）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四）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在五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在两年以内。

（五）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

尚不满两年。

第四章 申报、选拔及录取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负责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组织本单位申请人员网上报名，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材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形成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提交申请材料。推荐单位应审核并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一）申请人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报材料包括：（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2）《单位推荐意见表》；（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邀请函内容中应包括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6）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7）有效身份证复印件；（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推荐单位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推荐意见正式公函、推荐名单及申请人材料。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各项目牵头院校。

第十三条 辽宁省教育厅受理申请人员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推荐人员，并在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经

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员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四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录取结果于 8 月底前公布。

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保留至获批次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擅自放弃留学资格者，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录取后，推荐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回国后，应对其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及回国服务期内，人事关系应当保留在推荐单位，接受推荐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外国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及辽宁省教育厅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辽宁省教育厅、国内外单位和驻外使（领）管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回国，自回国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由所在单位向辽宁省教育厅提交书面学习总结、学术成果报告等留学汇报材料。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其他有关事宜参照《2024年辽宁省地方创新子项目简介》具体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